

# 余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 (公示稿)

余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工作定位	1
1.2	总体要求	1
1.3	划定依据及参考	2
1.4	工作范围与时限	4
1.5	解释与调整说明	4
1.5.1	术语与定义	4
1.5.2	调整说明	6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7
2.1	生态保护红线	7
2.2	一般生态空间	7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8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	8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8
3.3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	8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9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9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9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9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10
5.1	优先保护单元	10
5.2	重点管控单元	11
5.3	一般管控单元	13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
6.1	总体准入清单	13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18
附表 1 .....	31
余姚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陆域） .....	31
附表 2 .....	41
宁波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余姚部分） .....	41
附图 1 余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	42
附图 2 余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海域） .....	43

# 1 总则

## 1.1 工作定位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加强统筹衔接和联动实施，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能源资源管理、生态环境要素管理、碳排放控制等工作的协调联动，实施“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强化“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为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

## 1.2 总体要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要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国土空间规划最新成果，对符合动态更新情形的，统筹兼顾一并予以动态更新。动态更新应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原则上优先保护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保持基本稳定，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调整应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安全为前提，清单管理要求应保持一定的延续性。

### 1.3 划定依据及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2.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4.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15.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环办环评〔2017〕83号）
16.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18〕14号）
17. 关于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23号）

18.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14号)
19.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20. 《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21.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方案(报批稿)
22. 关于印发《“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
23.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
24.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号)
2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号)
2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2〕272号)
2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
28. 《宁波市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2014年)
29. 《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30. 《余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

31. 《余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32. 《余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余发改办[2021]27号)

33. 《余姚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34. 《余姚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35. 《余姚市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送审稿)

36. 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等。

#### 1.4 工作范围与时限

工作范围为余姚市。

评价时限以2022年为基准年，近期评价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 1.5 解释与调整说明

##### 1.5.1 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

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由乡镇（街道）或管委会划定，并



报区、县（市）政府或区、县（市）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 1.5.2 调整说明

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2〕272号）执行动态更新机制和定期调整机制。

**动态更新机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期间，因法律法规有新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体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的，国家、省和设区市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存在国家规定的其他动态更新情形的，可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

**动态更新程序。**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重大调整的，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由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技术论证后进行备案。设区市各类别环境管控单元个数、面积无法维持行政辖区内部平衡的，以及能维持行政辖区内部平衡但涉及优先保护单元调整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技术论证后予以更新备案。其他更新情形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技术论证后，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 2.1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 2022 年 9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确认的“三区三线”成果。余姚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12.18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生态保护红线 308.65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103.53 平方公里，陆地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南部的四明山区域以及翠屏山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主要集中在北部杭州湾河口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小区包含余姚市四明湖水库、梁辉水库、陆埠水库、双溪口水库、皎口-周公宅-亭下水库、梅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小区、四明山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小区、东岗山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小区和四明山地质公园其他生态功能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小区。

### 2.2 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估及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的基础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重要和极敏感、敏感区域进行叠加，并和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以及各类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生态空间叠加图。再去除建制乡镇的现状和规划范围，为陆域生态空间，陆域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为一般生态空间。余姚市划定一般生态空间小区 10 个，面积 173.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2%。

###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余姚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100%。

到 2035 年，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综合确定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因子(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年均浓度进一步改善，PM<sub>2.5</sub> 浓度小于 31 ug/m<sup>3</sup>，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3.3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

循环。

##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和“能耗总量年均增长”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余姚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65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3%；农田水灌溉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22。

到 2035 年，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至  $18\text{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至  $6\text{m}^3$ ，农田水灌溉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0。

###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余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文件，制订余姚市土地利用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余姚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8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6.7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90.03 平方公里以内。

##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环境功能区划成果，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环境功能区划分区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余姚市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27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9 个、重点管控单元 17 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9 个、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8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优先保护单元面积 483.63km<sup>2</sup>，占市域总面积的 34.54%；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面积为 189.97km<sup>2</sup>、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面积为 130.46km<sup>2</sup>，重点管控单元占市域总面积的 22.89%；一般管控单元面积为 596.02km<sup>2</sup>，占市域总面积的 42.57%。

划定海洋环境管控单元 3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 5.1 优先保护单元

余姚市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含四明山森林公园、东岗山森林公园、四明山地质公园和四明湖水库、双溪口水库、梅湖水库、陆埠水库水源涵养保护区等 9 个区块，面积 483.63km<sup>2</sup>，均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余姚市优先保护单元分布情况见表 5-1。

表 5-1 余姚市优先保护单元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sup>2</sup> )	分布乡镇 (街道)
1	ZH33028110001	宁波市余姚市四明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27.04	四明山镇、大岚镇
2	ZH33028110002	宁波市余姚市四明山地质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8.93	四明山镇
3	ZH33028110003	宁波市余姚市四明湖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99.12	梁弄镇、梨洲街道、大岚镇
4	ZH33028110004	宁波市余姚市双溪口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22.41	陆埠镇、大隐镇
5	ZH33028110005	宁波市余姚市梅湖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0.02	丈亭镇
6	ZH33028110006	宁波市余姚市陆埠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62.54	陆埠镇、河姆渡镇
7	ZH33028110007	宁波市余姚市梁辉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36.59	梨洲街道
8	ZH33028110008	宁波市余姚市皎口-周公宅-亭下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212.19	鹿亭乡、大岚镇、四明山镇
9	ZH33028110009	宁波市余姚市东岗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4.79	鹿亭乡、大岚镇

## 5.2 重点管控单元

余姚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17 个，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9 个，面积为 189.97km<sup>2</sup>，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8 个，面积为 130.46 km<sup>2</sup>；重点管控单元占市域总面积的 22.89%。重点管控单元分布情况见表 5-2。

表 5-2 余姚市重点管控单元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sup>2</sup> )	分布乡镇(街道)
1	ZH33028120001	宁波市余姚市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1.21	阳明街道、马渚镇、兰江街道、凤山街道、低塘街道
2	ZH33028120002	宁波市余姚市马渚-牟山生活重点管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1.14	牟山镇、马渚镇
3	ZH33028120003	宁波市余姚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44.90	阳明街道、梨洲街道、兰江街道、凤山街道、低塘街道
4	ZH33028120004	宁波市余姚市丈亭-三七市-陆埠-河姆渡生活重点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8.26	丈亭镇、三七市镇、陆埠镇、河姆渡镇
5	ZH33028120005	宁波市余姚市大隐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5.76	大隐镇
6	ZH33028120006	宁波市余姚市梁弄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0.43	梁弄镇
7	ZH33028120007	宁波市余姚市四明山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40	四明山镇
8	ZH33028120008	宁波市余姚市凤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5.94	凤山街道
9	ZH33028120009	宁波市余姚市兰江-梨洲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3.36	梨洲街道、兰江街道
10	ZH33028120010	宁波市余姚市马渚-牟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5.39	马渚镇、牟山镇
11	ZH33028120011	宁波市余姚市丈亭-三七市-陆埠-河姆渡产业集聚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0.62	丈亭镇、三七市镇、陆埠镇、河姆渡镇
12	ZH33028120012	宁波市余姚市滨海新城-小曹娥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1.60	小曹娥镇、中意宁波生态园
13	ZH33028120013	宁波市余姚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4.36	朗霞街道、低塘街道
14	ZH33028120014	宁波市余姚市姚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2.59	小曹娥镇、泗门镇、临山镇、黄家埠镇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sup>2</sup> )	分布乡镇 (街道)
15	ZH3302812001 5	宁波市余姚市滨海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6.25	小曹娥镇、泗门镇、中意宁波生态园
16	ZH3302812001 6	宁波市余姚市姚北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5.97	泗门镇、临山镇、黄家埠镇
17	ZH3302812001 7	宁波市余姚市大隐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26	大隐镇

### 5.3 一般管控单元

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剩下部分为一般管控单元。余姚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约为 596.02km<sup>2</sup>。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分布在余姚市中部和北部大部分乡镇（街道）。

##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框架下，结合余姚市实际，制定余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6.1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严格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行业准入要求等环境标准清单。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



型护岸。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按照国务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相关要求，加强围填海管控。

针对大运河主河道两岸 1000 米滨河生态空间、2000 米核心监控区，严格执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管控细则各项规定，严格落实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执行《宁波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办法》的要求，落实滨河生态空间以及大运河遗产区和缓冲区的特殊规定。四明山区域禁止建设开矿、水泥、涂料等建材行业，化学药品、橡胶、熟料等化工产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及提纯、电镀等冶炼产业。严格落实《宁波市四明山区域共同富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的相关生态保护要求。

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要进入宁波市工业控制线内，并向战略产业园、优势产业园集聚。严格执行《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办法》《宁波市工业控制线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正面和负面清单》。符合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方案的区域均按照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实施主要入海河流（溪、闸）的污染物（总氮、总磷）总量控制。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

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滨海核电设施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除向区域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电厂。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禁止新增焦化、电解铝产能。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禁止建设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

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进入供地程序。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项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持续优化重金属排放行业空间布局。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土壤和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源头防控要求。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企业、开发区（园区）、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固体废物填埋场、主要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等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重点监管。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

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 6.2.1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

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各地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建立优先保护单元的准入清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 **6.2.2 重点管控单元**

### **(1)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

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2）城镇生活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

### 6.2.3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

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 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储油储气项目，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新兴工业类型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 (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 134 (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 1392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1393； 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 (单纯分装的)； 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单纯分装的)； 9、方便食品制造 143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罐头食品制造 145 (单纯分装的)； 11、乳制品制造 144 (单纯混合、分装的)； 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单纯混合、分装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3、其他食品制造 149（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4、酒的制造 151（单纯勾兑的）；</p> <p>15、饮料制造 152（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p> <p>16、纺织业 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p> <p>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p> <p>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p> <p>20、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无电镀工艺、涂装工艺的；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p> <p>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2、家具制造业 21（仅切割、组装的）；</p> <p>23、纸制品制造 223（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4、印刷 231（激光印刷）；</p> <p>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p> <p>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8、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9、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0、汽车制造业 36（仅组装的）；</p> <p>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仅组装的）；</p> <p>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仅组装的）；</p> <p>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仅组装的）；</p> <p>34、摩托车制造 375（仅组装的）；</p> <p>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7、计算机制造 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1、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2、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p>
<p><b>二类工业项目</b>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6、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p> <p>48、水产品加工 136；</p> <p>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3、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7、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8、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9、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卷烟制造 162；</p> <p>61、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p> <p>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人造板制造 202；</p> <p>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9、家具制造业 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1、纸制品制造 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p> <p>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p> <p>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p> <p>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p> <p>78、肥料制造 26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药品复配）；</p> <p>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p> <p>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p> <p>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p> <p>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p> <p>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丙纶纤维制造)；</p> <p>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单纯纺丝制造)；</p> <p>87、橡胶制品业 291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8、塑料制品业 292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磨粉站；石灰和石膏制造)；</p> <p>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p> <p>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p> <p>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p> <p>94、陶瓷制品制造 307；</p> <p>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钢压延加工 313；</p> <p>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p> <p>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p> <p>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p> <p>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p> <p>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汽车制造业 36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摩托车制造 37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2、计算机制造 391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p> <p>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不含供应工程)。</p>
<p><b>三类工业项目</b> (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p>	<p>122、纺织业 17(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p> <p>12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p> <p>124、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 (含废纸造纸) (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p> <p>125、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p> <p>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7、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p> <p>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p> <p>129、肥料制造 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p> <p>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p> <p>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 (除单纯药品复配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p> <p>13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p> <p>134、橡胶制品业 29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p> <p>135、塑料制品业 292（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p> <p>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p> <p>13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平板玻璃制造）；</p> <p>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39、炼铁 311；</p> <p>140、炼钢 312；</p> <p>141、铁合金冶炼 314；</p> <p>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p> <p>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有电镀工艺的）；</p> <p>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p> <p>146、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有电镀工艺的）；</p> <p>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有电镀工艺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附表 1

## 余姚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陆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sup>2</sup> )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宁波市	余姚市							
ZH33028110001	宁波市余姚市四明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27.04	保护单元位于浙江省东部四明山腹地，与余姚、鄞州、奉化、嵊州、上虞五市（区）13个乡镇接壤，呈东西向狭长形分布。单元内有商量岗、灵溪、仰天湖、甘竹岭和黄海田 5 个林区，属于国家级森林公园。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8110002	宁波市余姚市四明山地质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8.93	保护单元位于余姚市四明山镇，主要包括罗成山-仰天湖地质遗迹三级保护区，区内有悬岩村石蛋、大山村泉、仰天湖、鹤鹑岩洞 4 个二级保护点，黑龙潭、溪山白龙潭 2 个三级保护点，属于省级地质公园。	按照地质公园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管控。	/	/	/
ZH33028110003	宁波市余姚市四明湖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99.12	保护单元位于余姚市梁弄镇、梨洲街道、大岚镇，是余姚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取水口半径 800 m 范围内的水库库面；陆域为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西侧至 213 县道、东侧至环库道路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以外的整个四明湖水库集雨区内的水域；陆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以外的整个水库集雨区内的陆域。单元内设有 1 个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四明湖）。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8110004	宁波市余姚市双溪口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22.41	保护单元位于余姚市大隐镇，是余姚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双溪口水库库面；陆域为双溪口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沿岸纵深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其中西侧至 205 县道，南侧至 019 县道；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双溪口水库集雨区内的水域；陆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双溪口水库集雨区内的陆域。单元内设有 1 个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双溪口水库）。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8110005	宁波市余姚市梅湖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10.02	保护单元位于余姚市丈亭镇，是宁波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梅湖水库库面；陆域为梅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沿岸纵深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其中北侧和南侧分别至环库道路，但不超过分水岭；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梅湖水库集雨区内的水域；陆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sup>2</sup> )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整个梅湖水库集雨区内的陆域。				
ZH33028110006	宁波市余姚市陆埠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62.54	保护单元位于余姚市陆埠镇境内袁马、望石坑等地，是余姚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陆埠水库库面；陆域为陆埠水库沿岸东南侧至 213 乡道，东侧至环库道路，西侧至 203 县道，南侧至水库库尾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陆埠水库集雨区内的水域；陆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陆埠水库集雨区内的陆域。单元内设有 1 个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陆埠水库）。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8110007	宁波市余姚市梁辉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36.59	保护单元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是余姚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梁辉水库库面；陆域为梁辉水库沿岸东侧至 226 乡道，西侧至 33 省道（213 省道），南侧至水库库尾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梁辉水库集雨区内的水域；陆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梁辉水库集雨区内的陆域。单元内设有 1 个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梁辉水库）。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8110008	宁波市余姚市皎口-周公宅-亭下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212.19	保护单元位于余姚市四明山镇、大岚镇、鹿亭乡，是宁波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皎口-周公宅水库库面；陆域为周公宅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沿岸纵深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及皎口水库沿岸北侧至荷梁线，西侧至细北线，东侧至密北线（除孔家、花岩、王岙、童皎位于荷梁线和皎口水库之间的村庄建成区，北山位于细北线和皎口水库之间的村庄建成区以及细岭水电站、大皎水电站以外）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皎口-周公宅水库集雨区内的水域；陆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皎口-周公宅水库集雨区内的陆域。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sup>2</sup> )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区							
ZH33028110009	宁波市余姚市东岗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4.79	保护单元位于余姚市梁弄东南部，由余姚市林场东岗山分场的东岗山、大坪、猫洞里和斗枫岭四个林区组成。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地带，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林区，浙东低山丘陵岛屿甜槠木荷林区，属于省级森林公园。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8120001	宁波市余姚市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1.21	管控单元主要位于阳明街道、兰江街道、凤山街道、马渚镇等乡镇街道。单元内主导产业为光学产品、小家电、节能灯具、塑料模具、汽车配件等。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流为西江、中江等。单元内设有1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七里浦水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落实《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宁波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办法》有关要求。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推进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推进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120002	宁波市余姚市马渚-牟山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1.14	管控单元为余姚市西部区域主要生活集中区，包括马渚镇和牟山镇。单元功能为以居住、商贸为主。管控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要河流为余姚江、陶家路江、湖塘江等。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宁波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办法》有关要求。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sup>2</sup> )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8120003	宁波市余姚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44.90	管控单元为余姚市区主要生活集中区，包括阳明街道、凤山街道、梨洲街道、兰江街道和低塘街道。单元功能为以居住、商贸为主。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要河流为余姚江、西江、中江、东江、中山河、向家弄溪等。单元内设有 1 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龙山公园）。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宁波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办法》有关要求。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8120004	宁波市余姚市丈亭-三七市-陆埠-河姆渡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8.26	管控单元为余姚市东部区域主要生活集中区，包括丈亭镇、三七市镇、陆埠镇和河姆渡镇。单元功能为以居住、商贸为主。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要河流为余姚江、陆埠溪、慈江等。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宁波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办法》有关要求。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sup>2</sup> )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8120005	宁波市余姚市大隐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5.76	管控单元为余姚市大隐镇主要生活集中区。单元功能为以居住、商贸为主。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市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要河流为大隐溪等。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8120006	宁波市余姚市梁弄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0.43	管控单元为余姚市梁弄镇主要生活集中区。单元功能为以居住、商贸为主。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要河道、水系为梁弄大溪等。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sup>2</sup> )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8120007	宁波市余姚市四明山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40	管控单元为余姚市南部山区主要生活集中区，主要位于四明山镇。单元功能为以居住为主。单元内主要河流为大、小皎溪等。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8120008	宁波市余姚市凤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5.94	管控单元涉及阳明街道、凤山街道。单元内主导产业为塑料制品、模具制造、机电五金等。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流系为东江等。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推进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推进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120009	宁波市余姚市兰江-梨洲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3.36	管控单元涉及兰江街道、梨洲街道等乡镇街道。单元内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五金和工量具等。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流为中山河、向家弄溪等。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推进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推进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sup>2</sup> )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8120010	宁波市余姚市马渚-牟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5.39	管控单元涉及马渚镇、牟山镇等乡镇街道。单元内主导产业为新能源、电子信息、日用喷雾器、汽车配件等。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流为湖塘江等。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推进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推进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120011	宁波市余姚市丈亭-三七市-陆埠-河姆渡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0.62	管控单元涉及丈亭镇、三七市镇、陆埠镇、河姆渡镇等乡镇。单元内主导产业为五金制品、汽车零部件、水暖器材、电动工具、不锈钢材料和塑料管件等。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流系为慈江等。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推进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推进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120012	宁波市余姚市滨海新城-小曹娥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1.60	管控单元为余姚市小曹娥镇、中意宁波生态园生活集中区。单元功能为以居住、商贸为主。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要河流为八塘横江等。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sup>2</sup> )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8120013	宁波市余姚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4.36	管控单元涉及朗霞街道、低塘街道等乡镇街道。单元内主导产业为新装备、裘皮服装、塑料模具、家用电器等。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流为长冷江及中江等。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推进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推进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120014	宁波市余姚市姚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2.59	管控单元涉及泗门镇、临山镇、黄家埠镇等乡镇街道。单元内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小家电、五金制笔、塑料制品、电器仪表、轻纺印染、日用化工、菜类加工、消防器材、休闲用品、节能灯具等。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流为陶家路江、三塘横江等。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推进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推进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120015	宁波市余姚市滨海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6.25	管控单元涉及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小曹娥镇等乡镇街道。单元内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化工、模具加工、家用电器等。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道、水系为陶家路江、八塘横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推进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推进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sup>2</sup> )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8120016	宁波市余姚市姚北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5.97	管控单元为余姚市西北部区域主要生活集中区，包括临山镇、泗门镇和黄家埠镇等乡镇街道。单元功能为以居住、商贸为主。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要河流为陶家路江等。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28120017	宁波市余姚市大隐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26	管控单元位于大隐镇。单元内主导行业为柜锁制造、轴承制造及一般制造业。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市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流为大隐溪等。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推进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推进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sup>2</sup> )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8130001	宁波市余姚市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一般管控单元	596.02	<p>管控单元涉及余姚大部分乡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单元内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小家电、文体用品、塑料制品等。单元内污水纳入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宁波市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导环境功能为保护农田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单元内主要河流为余姚江、慈江、长泐江、陶家路江等。单元内设有 1 个国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浦口闸）。</p>	<p>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p>	<p>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p>	<p>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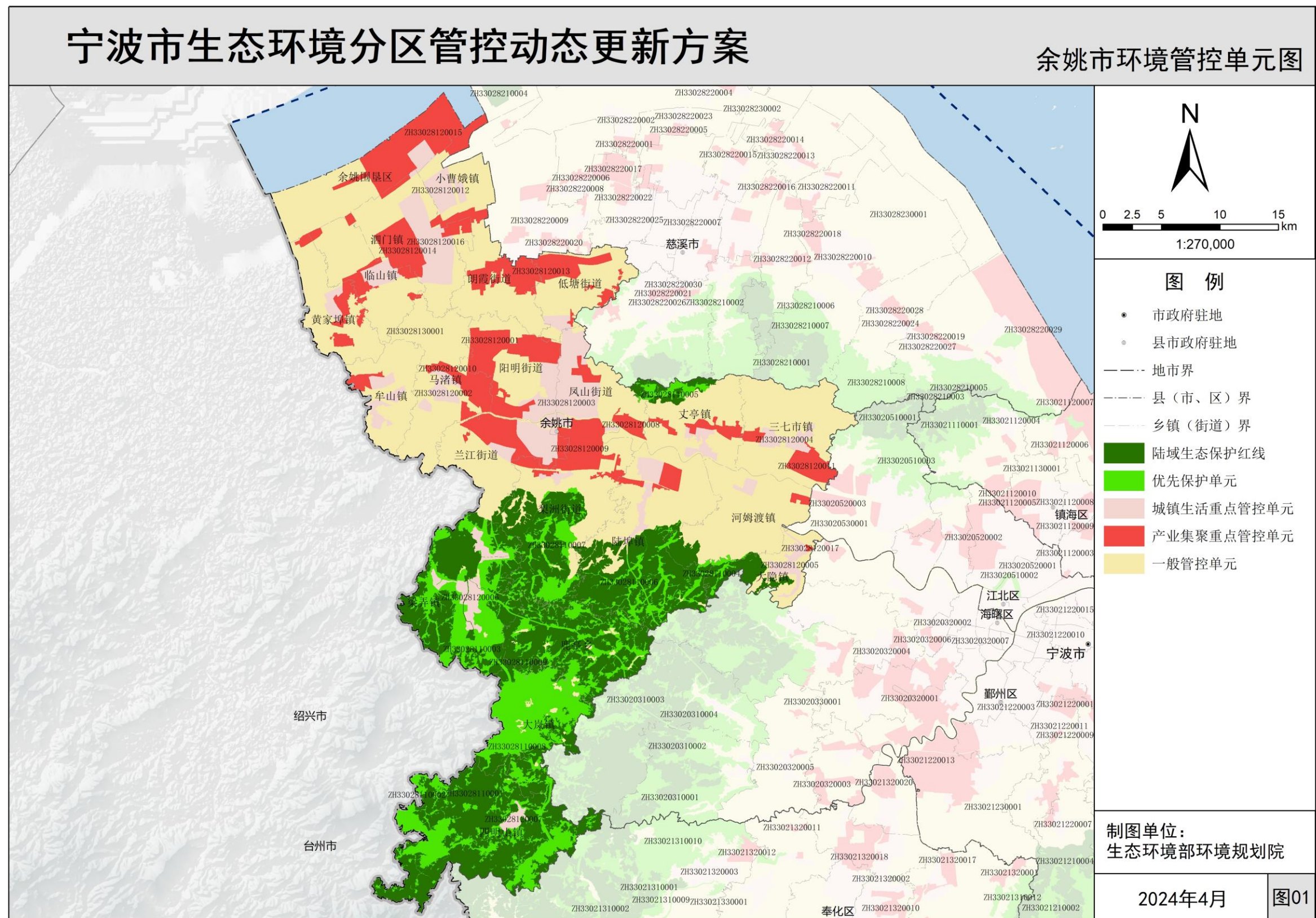
附表 2

## 宁波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余姚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sup>2</sup> )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HY33020010025	杭州湾河口余姚片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103.56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	/	/
HY33020020001	宁波余姚市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重点管控单元	13.61	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港口码头项目。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	/
HY33020030001	宁波近海海域海洋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鄞州区、宁海县、象山县	一般管控单元	3259.57	执行浙江省海洋养殖相关规定。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渔业港口码头、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或专项交通规划执行。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	/



附图 1 余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附图2 余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海域）

